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及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康哲藥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 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11.8% 至人民幣 6,073.6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 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2.4% 至人民幣 6,897.2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16.1% 至人民幣 4,546.3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 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毛利增長 15.4% 至人民幣 4,173.3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
- 正常化年度溢利<sup>#</sup>增長 23.4% 至人民幣 2,277.1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1,365.0 百萬元, 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14.0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71 元, 使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3154 元, 較去年增長 6.2% (二零一八年: 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和人民幣 0.2970 元)

<sup>#</sup>正常化年度溢利, 就報告期而言並不包括集團內某間附屬公司因所得稅政策變化而增加的所得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073,624	5,433,449
銷售成本		(1,527,308)	(1,516,575)
毛利		4,546,316	3,916,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3,801	(5,611)
銷售費用		(1,939,167)	(1,672,595)
行政費用		(251,290)	(243,265)
財務費用	5	(56,255)	(71,8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293	82,856
稅前溢利		2,487,698	2,006,374
所得稅費用	6	(532,004)	(161,776)
年度溢利	7	1,955,694	1,844,598
<i>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523)	(14,065)
<i>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865	23,16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629)	21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虧損）收益		(16,286)	4,121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2,687	(680)
扣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886)	12,7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35,808	1,857,35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712	1,849,883
非控股權益		(5,018)	(5,285)
		1,955,694	1,844,598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0,826	1,862,638
非控股權益		(5,018)	(5,285)
		1,935,808	1,857,35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		0.7905	0.74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901	478,268
使用權資產		64,986	-
預付租賃款		-	61,66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90,159	2,491,478
無形資產		2,459,128	2,554,075
商譽		1,384,535	1,384,5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69,704	241,232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325,126	95,2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816	31,816
衍生金融工具		-	32,866
遞延稅項資產	14	20,298	20,712
		<u>7,618,653</u>	<u>7,391,9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7,058	434,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0	1,585,724	1,718,754
可收回稅項		10,801	8,296
衍生金融工具		28,1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804	137,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365,008	815,081
		<u>3,552,323</u>	<u>3,114,5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2,796	382,215
租賃負債		9,388	-
合約負債		12,939	5,469
銀行借款	13	693,909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2	-
應付遞延代價		10,744	8,847
應付稅項		447,784	129,314
		<u>1,547,702</u>	<u>550,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4,621</u>	<u>2,563,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23,274</u>	<u>9,955,60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84,963	84,963
儲備		9,387,898	8,270,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472,861</u>	<u>8,355,786</u>
非控股權益		43,271	48,289
		<u>9,516,132</u>	<u>8,404,075</u>

	<u>附註</u>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91,552	101,411
租賃負債		10,491	-
應付遞延代價		5,099	9,926
銀行借款	13	-	1,440,195
		<u>107,142</u>	<u>1,551,532</u>
		<u>9,623,274</u>	<u>9,955,607</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3 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征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該準則。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適用於之前被認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4 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的合同，並且不將該準則應用於之前未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同。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要求使用其中列示的關於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過渡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信息。

於過渡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相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確認在初始應用日時租期將於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扣除使用權資產計量的初始直接成本。

當將此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在初始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 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0,441
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9,891
實際權宜方法 - 租賃期為自 首次採用之日起 12 個月內	(39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9,499
分析如下：	
流動	2,535
非流動	6,964
	9,4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包括以下內容：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9,499
預付租賃款重分類	(a)	63,545
		73,044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已歸類為預付租賃款。預付租賃款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 1,878,000 元和人民幣 61,667,000 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化影響的欄目並未包括在此。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列報的原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後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	61,667	(61,667)	-
使用權資產	-	73,044	73,04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計入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	(1,878)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535)	(2,53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964)	(6,964)

附註：為了以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按上述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

###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轉移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sup>3</sup>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隨後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其他新訂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重大的定義修訂**

這些修訂在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從而完善對重要性的定義。特別指出，這些修正案：

- 包括“模糊”重大信息的概念，其效果類似於省略或遺漏信息；
- 將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閾值從“可能影響”替換為“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
- 包括運用“主要使用者”一詞，而不是簡單地指“使用者”，因為這在決定財務報表披露哪些信息時被認為過於廣泛。

這些修訂亦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強制性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應用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和審慎的術語；
- 引入注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未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和現值計量，並且為如何選擇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提供了額外指引；
- 聲明衡量財務業績的主要指標是損益，並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而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的現值變化產生的收入或支出；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和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的作出，致使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但還存在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引用該框架的先前版本。這些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特定準則仍參照該框架先前版本以外，本集團將從其生效日期開始便依據新框架來確定會計政策，特別是對於未按照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3. 主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分解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時點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4,768,335	4,308,647
推廣收入	1,305,289	1,124,802
收入合計	<u>6,073,624</u>	<u>5,433,449</u>

#### (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通過直營網絡及代理商網絡的分銷商向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和推廣醫藥產品。

對於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和轉移權利且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對於醫藥產品的推廣，收入在本集團履行義務，安排供應商向分銷商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合約負債表示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的對價而應向其銷售醫藥產品的義務，但是尚未就此確認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義務對應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2,9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69,000元），且其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i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且本集團分別約有 74% 和 26% 的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和迪拜（二零一八年：99% 及零）。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 之收入。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963)	-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減值損失	(4,730)	-
利息收入	41,998	26,076
政府補助 (附註 a)	47,377	11,2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22)	(1,69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268	-
匯兌淨虧損	(18,851)	(59,4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904	16,72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遞延差額的攤銷	1,929	-
其他	991	1,476
	<u>73,801</u>	<u>(5,611)</u>

附註：

- (a)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 5. 財務費用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3,862	70,029
租賃負債利息	1,314	-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1,079	1,856
	<u>56,255</u>	<u>71,885</u>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737	153,93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57,219	33
香港利得稅	7,009	5,002
其他	4,822	-
	<u>530,787</u>	<u>158,974</u>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75	399
遞延稅項 (附註 14):		
- 本年	(6,758)	2,403
	<u>532,004</u>	<u>161,776</u>

###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是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對各個年度預計應稅收入按其適用稅率進行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止。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九止。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 9%（二零一八年：9%）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和預提所得稅

由於稅務改革，根據納閩新稅法，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根據 1967 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納稅，自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為應課稅收入的 24%，且對其向海外支付的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分別徵收 15% 和 10% 的預提所得稅（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根據 1990 年納閩業務活動稅法支付固定金額 20,000 馬幣（約合人民幣 33,000 元）的所得稅）

#### (c) 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而符合較低利得稅稅率的集團實體只有一家，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d) 中國預提所得稅

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境內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或運營，為滿足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提稅率。

(e)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免除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迪拜現行規定，本公司在迪拜的附屬公司並不需要繳納所得稅。

(f) 澳門附加所得稅

澳門附加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率均為12%。

年度稅項費用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87,698</u>	<u>2,006,37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621,925	501,5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8,574)	(20,714)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982	39,595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53)	(247)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離岸收入的稅務影響	(68,623)	-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	4,685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954	10,307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81,004)	(74,982)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3,119)	(2,462)
源自 Labuan 稅法的稅項優惠	-	(299,051)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迪拜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106)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7,975	399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73)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預提稅	41,665	-

源自 1967 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的額外稅收義務	28,687	-
其他	(438)	2,652
年度所得稅費用	<u>532,004</u>	<u>161,776</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八：25%）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 7. 年度溢利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已經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146	1,06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52	7,492
養老金費用	185	131
	<u>9,983</u>	<u>8,685</u>
其他員工成本	604,816	508,973
養老金費用	43,608	42,92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 16）	14,000	9,000
	<u>672,407</u>	<u>569,579</u>
核數師酬金	3,186	2,673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730	-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減值損失	963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948	34,471
撥回預付租賃款	-	1,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81	32,743
使用權資產攤銷	9,557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2,317	166,25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u>1,349,705</u>	<u>1,310,321</u>

## 8. 股息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1883 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536 元）	467,061	382,041
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	<u>355,691</u>	<u>346,474</u>
	<u>822,752</u>	<u>728,515</u>
擬派股息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1271 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

315,260

355,691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1271 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1434 元)。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60,712</u>	<u>1,849,883</u>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480,408,512</u>	<u>2,486,146,03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10,198	1,290,530
減：信貸損失撥備	<u>(8,336)</u>	<u>(9,828)</u>
	1,001,862	1,280,702
應收票據	414,017	291,621
採購預付款	73,039	70,978
預付租賃款	-	1,8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u>96,806</u>	<u>73,575</u>
	<u>1,585,724</u>	<u>1,718,7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源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 1,003,640,000 元。

本集團授予交易客戶的信用期間一般介於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也即對應收入確認日，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 - 90 天	923,722	1,008,465
91 - 365 天	78,140	272,237
	<u>1,001,862</u>	<u>1,280,702</u>
應收票據		
0 - 90 天	303,460	180,960
91 - 120 天	29,524	37,752
121 - 180 天	81,033	72,909
	<u>414,017</u>	<u>291,62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額為人民幣 414,01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91,621,000 元）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全額確認其賬面價值。本集團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皆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93,05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37,932,000 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在逾期的應收賬款中，約有人民幣 70,10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4,826,000 元）的應收賬款賬齡為 90 天及以上但未被計入違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逾期的應收賬款但尚未计提減值損失一般都可收回，主要是因為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金額持有任何抵押。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約為 0.35%-2.75%（二零一八年：0.35%-2.75%）每年。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3,090	3,851
港幣	12,749	2,081
美元	2,927	5,462
瑞士法郎	717	2,547
英鎊	1,266	35,287
	<u>50,749</u>	<u>49,228</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37,941	104,724
91 - 365 天	4,762	5
超過 365 天	<u>1,337</u>	<u>1,405</u>
應付賬款	44,040	106,1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4,873	100,679
應付其他稅項	67,186	51,252
應計推廣費用	85,555	41,254
應計費用	31,746	35,072
其他應付款項	15,188	32,206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u>4,208</u>	<u>15,618</u>
	<u>372,796</u>	<u>382,215</u>

採購貨品的信用期間為 0 至 120 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10,012</u>	<u>9,635</u>

### 13. 銀行借款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693,909</u>	<u>1,465,19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	105,000
無抵押	<u>693,899</u>	<u>1,360,195</u>
	<u>693,909</u>	<u>1,465,195</u>

	<u>二零一九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賬面金額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693,909	25,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u>-</u>	<u>1,440,195</u>
	693,909	1,465,195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693,909)	(25,000)
非流動負債金額	-	1,440,195

\* 到期金額按照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確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5.22%至 5.23%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5.22%至 5.23%）	10	105,000
浮動利率借款（附註 b）		
以美元計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每年 3.53%）（附註 a）	693,899	1,360,195
合計	693,909	1,465,19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 1.8%（二零一八年：LIBOR 加 1.8%）。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利率互換以減輕金額約為人民幣 693,89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360,195,000 元）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本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違背了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中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借款已按原來約定的還款期限將其列作流動負債。該筆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度全部還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 1,718,562,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元 1,904,740,000 元）。

####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未 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公 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公平值 (收益)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681	(38,550)	(63,964)	(1,984)	1,201	(77,616)
(借記) 貸記年度損益 (附註 6)	(6,170)	3,767	-	-	-	(2,403)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680)	-	(6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1	(34,783)	(63,964)	(2,664)	1,201	(80,699)
(借記) 貸記年度損益 (附註 6)	(437)	7,195	-	-	-	6,758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2,687	-	2,68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4	(27,588)	(63,964)	23	1,201	(71,254)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98	20,712
遞延稅項負債	(91,552)	(101,411)
	<u>(71,254)</u>	<u>(80,6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38,42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8,290,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20,65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2,935,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人民幣 4,26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98,000 元）的稅項虧損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 292,000 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605,23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99,167,000 元）可以用來抵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76,29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8,044,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528,93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21,123,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4,746,00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701,717,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15. 股本

	<u>股數</u> 千股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b>已發行並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87,248	85,200
回購並註銷的股份（附註）	(6,839)	(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409	84,96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回購股票如下：

<u>回購日期</u>	<u>每股 0.005 美元</u> <u>的普通股股數</u>	<u>每股價格</u>		<u>總計支付金額</u>
		<u>最高</u>	<u>最低</u>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1,122,000	8.90 港元	8.78 港元	9,960,3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	9.10 港元	9.07 港元	1,364,8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	9.27 港元	9.24 港元	1,398,8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	9.12 港元	9.03 港元	4,542,68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00,000	9.00 港元	8.90 港元	4,479,2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500,000	9.18 港元	9.16 港元	4,589,84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00,000	9.09 港元	8.93 港元	4,504,15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9.10 港元	8.97 港元	4,525,6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8.86 港元	8.75 港元	4,418,1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9.20 港元	9.12 港元	4,576,2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800,000	8.52 港元	8.52 港元	6,81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1,117,000	7.80 港元	7.64 港元	8,617,200 港元

上述普通股回購後已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2,000 股普通股乃是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購回。

除上所情況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16. 員工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零九年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如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進行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當時本公司股份市值厘定（“年份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份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兩項新的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 (a) 獎金計劃
  - i.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提供可自由支配的現金，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該計劃向本集團全部員工開放，但本公司董事除外。
- (b) 新 KEB 計劃
  - i. 新 KEB 計劃將取代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由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基本相同的條款構成。
  - ii. 所有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將被轉移至新 KEB 計劃。

為實現合併及便於管理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本公司決定設立一項新的信託，其包括獎金計劃及新 KEB 計劃（統稱為“主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主計劃就會一直有效直到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全部終止。根據各自計劃規則，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的期限均為 20 年。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TMF Trust (HK) Limited（“TMF”）獲委任為新信託的初始受託人（“新受託人”）。

獎金計劃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a) 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按年度以相當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增長額的 5% 至 15% 的金額（“年度供款”）作出供款。如果某年度的淨利潤沒有增長，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供款
- (b) 某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獎金計劃成員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受託人所持資產（“新基金”）價值，新基金所持資產的增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當年的業績。新基金獨立於本公司，新基金價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依據獎金計劃規則條款向新基金作出年度供款。獎金計劃被歸類為本公司的自由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就主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 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隨著國家帶量採購政策推進、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訂並實施、首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目錄下發、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國家試點城市名單公佈等政策的執行與推進，中國醫藥改革已進入深水攻堅階段。本集團心懷鬥志，積極迎接中國醫藥行業改革後新一輪的機會與發展關鍵期。本集團憑藉二十餘年積累的全球產品拓展資源與經驗、以獨特的眼光和良好的市場聲譽，促成多項與海外優秀藥企的戰略合作，希望借力於全球豐富的創新產品資源與先進的創新技術平台，佈局可為中國患者提供全新治療方案、有差異化優勢的創新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前瞻性的戰略眼光、立足於中國醫生與病人的用藥需求制定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策略，並進一步挖掘產品循證醫學證據、鞏固現有產品的學術差異化優勢，擴大產品學術影響力，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穩健的業績增長。

### 一、創新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醫藥企業的核心發展動力來自於產品力的驅動，擁有療效好且效益比高的產品集群是藥企可持續發展的力量源泉。本集團繼續堅守以創新產品為核心的發展策略，放眼全球市場以輕資產模式佈局創新等級較高，且具備足夠潛力彌補中國醫藥市場缺口的、多研發領域的創新產品集群，加速提升集團產品力。本集團通過參與海外研發公司股權，利用其專業、有豐富國際大藥廠研究背景的研究團隊和先進的技術平台，佈局在研階段的創新產品，並取得未來孵化的創新產品之優先選擇權，助力創新產品集群的長期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海外領先藥企展開深入合作，以權利許可的方式加速佈局海外創新產品，建立起互利共贏、共同蓄力未來發展驅動力的戰略合作。

由於複雜仿製藥的配方或給藥系統等存在技術壁壘，使用傳統方式很難仿製。為提高中國患者的藥品可及性，本集團特別關注複雜仿製藥。利用多年積累的海外資源和前瞻性的產品篩選能力，本集團持續從海外成熟藥企有選擇地佈局複雜仿製藥與擁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本集團會保持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的動態更迭，以參與國家帶量採購，創造增量市場。

#### 1. 創新產品佈局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海外研發公司股權或權利許可的方式，佈局不同創新等級、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產品，以保障本集團在短、中、長期都有創新產品陸續投入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獲得了九個擁有足夠差異化競爭優勢、可滿足中國市場尚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產品，使本集團創新產品的數量擴充至十八個。其中五個已在美國、歐盟等國家或區域上市。本集團將根據每個產品的特點制定不同的上市註冊策略，加快產品在中國上市的步伐。

#### 權利許可

於報告期內，通過權利許可佈局的主要創新產品如下：

### **Sun Pharma 授權的創新產品 -- 0.09%環孢菌素A 滴眼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專注於品牌創新藥及複雜仿製藥的全球製藥公司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Sun Pharma」）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其產品0.09%環孢菌素A滴眼液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和台灣（「台」））（「大中華地區」）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Sun Pharma的知識產權和註冊文件項下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十五年，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0.09%環孢菌素A滴眼液是一種溶於無防腐劑透明溶液中的納米技術製劑，由Sun Pharma開發，是用於增加乾燥性角膜結膜炎（乾眼症）患者淚液產生的全球首個基於納米技術專利保護的創新0.09%環孢菌素眼用製劑。該藥物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被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以CEQUA™的商品名稱在美國商業化。目前，市場上雖然有包括人工淚液在內的多種乾眼症緩解製劑，但在實際應用中幾乎沒有令人滿意的治療選擇。另外，在不增加副作用的情況下以適當濃度製備眼用環孢菌素具有歷史挑戰性，眼用環孢菌素的臨床治療選擇仍然有限。0.09%環孢菌素A滴眼液使用一種獨特的、一流的載體，將環孢菌素分子被稱為「膠束」的微小結構包圍，以提高組織滲透性，同時在高濃度下僅表現出溫和的副作用。近年來，由於老齡化以及環境和生活方式變化相關的多種因素，全球乾眼症的患病率有所上升，其中，中國乾眼症的發病率為21%-30%，中度至重度患者占40%，約1.18-1.68億患者。0.09%環孢菌素A滴眼液有望彌補目前乾眼症患者的臨床需求，提供令患者滿意的新治療選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等相關工作。

### **Sun Pharma 授權的創新產品 -- Tildrakizumab（特異性靶向白細胞介素-23（IL-23）的單克隆抗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Sun Pharma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產品Tildrakizumab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使用、銷售、許諾銷售及進口（包括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Sun Pharma知識產權項下獨家的、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十五年，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Tildrakizumab-asmn 是一種人源化的 IgG1/k 單克隆抗體，可以特異性靶向 IL-23，用於治療符合系統治療或光療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年患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Tildrakizumab 獲得美國 FDA 批准，現以 ILUMYA™ 商品名稱在美國上市。Tildrakizumab 的兩項Ⅲ期研究均達到了主要療效終點，平均 63%的接受 Tildrakizumab 100 mg 治療的患者到第 12 周時皮膚清除率達到 75%，77%的患者在 28 周後皮膚清除率達到 75%。同時，與安慰劑和依那西普相比，接受 Tildrakizumab 治療的患者中皮膚清除率達到 90%和 100%的患者數量更多。目前，Tildrakizumab 的物質和製劑專利已在中國獲得批准。銀屑病是一種常見的終身進行性、慢性全身性疾病，目前無法治愈，在我國的發病率約為 0.47%，患者人數超過 650 萬，約 30%的患者病情已發展為中重度，近 62%的中重度患者對現有治療方案不滿。根據《中國銀屑病診療指南（2018 年簡版）》，生物製劑是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推薦用藥。Tildrakizumab-asmn 生物製劑具有長期安全性、有效性且經濟高效的特性，可以滿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等相關工作。

### **SPARC授權的五個創新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mpany Ltd.（「SPARC」）就其五個創新產品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根據SPARC的知識產權和註冊文件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二十年，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Taclantis™/PICS是利用SPARC專有創新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新型用於混懸的紫杉醇注射濃縮液，以期用於轉移性乳腺癌（MBC）、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轉移性胰腺癌。於報告期內，美國FDA已經接受SPARC遞交的新藥申請（「ND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SPARC已收到美國FDA關於Taclantis™ NDA申請的完整回應信件（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信件中FDA提供了一些建議以幫助SPARC重新提交NDA。目前，SPARC正在積極準備中。根據IQVIA（原為IMS）數據，紫杉醇2018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7.16億美元，其中白蛋白結合型製劑約9,107萬美元。Taclantis™處方中不含蓖麻油和白蛋白，避免了因蓖麻油帶來的超敏反應和由人血製品帶來的病毒傳播的潛在風險。同時，給藥前通常無需預處理以預防過敏，有望為患者和醫務人員提供更便捷的用藥選擇。

Xelpros™是濃度為0.005%的拉坦前列素半透明眼用乳劑，且不含防腐劑苯扎氯銨，用於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產品已獲得美國FDA的上市批准，並於2019年在美國商業化。根據IQVIA數據，同活性成分產品2018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1,279萬美元。

PDP-716滴眼液是擬用於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的一日給藥一次的溴莫尼定製劑。與目前每天需要三次給藥的上市產品相比，PDP-716為患者提供了給藥便利性。目前，SPARC已啟動PDP-716的關鍵性III期研究。根據IQVIA數據，同活性成分產品2018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824萬美元。

SDN-037滴眼液是眼用類固醇的新型長效（每日兩次）製劑，用於白內障手術後的眼痛和炎症，該眼用類固醇已被美國FDA批准。目前市售類固醇滴眼劑需每4至6小時施用一次。除提供給藥便利性外，相比乳白色的市售製劑，此產品為透明溶液，滴加後不會造成視力模糊。目前，此產品已進入關鍵性III期研究。中國大陸尚無同類參比類固醇製劑上市，本品若上市，可能成為獨家產品。

Elepsia™ XR 是一種設計為含有 1000mg/1500mg 左乙拉西坦的新型緩釋製劑產品，用於 12 歲及以上患者的癲癇局灶性發作的輔助治療。此產品於 2019 年獲得了美國 FDA 的上市批准。根據 IQVIA 數據，同活性成分產品 2018 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 1.24 億美元。

### **投資海外研發公司股權並獲得產品權利**

為進一步加強集團的創新產品管線，本集團主要對海外研發公司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進行調研，並將從研發公司獲得該產品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或獨家許可權（統稱「產品權利」）。通常情況下，為了以更有利的條款獲得產品權利，本集團會對此類研發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對處於在

海外研發階段的項目，為降低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和資金的佔用，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A&B (HK) Company Limited（「A&B」）會與本集團合作，以協助本集團通過股權投資該研發公司而取得潛在研發公司的產品權利。

## 二零一七年九月之前

A&B主要從潛在研發公司獲得產品權利，並對研發公司進行相應的投資。在獲得產品權利後，A&B將於產品的開發進入更晚期的階段後，在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預付款或里程碑付款的情況下向本集團轉讓產品權利。待這些產品最終成功上市，本集團才需要向A&B支付權利使用金，權利使用金將根據產品的淨銷售額計算。有關交易的最終條款尚未確定，若本集團與A&B就最終條款達成一致，則本公司將遵守可適用的包括發佈股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在內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無需為獲得產品權利支付任何預付款，此策略允許本集團降低該類產品的內在高開發風險。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Helius」）的PoNS（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是在這種模式下獲得的關鍵創新產品之一。

### Helius 授權的創新產品-- PoNS（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A&B已對美國一家專注于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Helius進行了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A&B從Helius獲得了的目標產品PoNS在大中華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八年，A&B在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下將PoNS的資產權利轉讓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Helius的股權，但擁有產品PoNS在大中華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PoNS 是目前唯一的通過作用於舌頭，對顱神經進行電刺激，同時結合運動訓練，開發用於具有平衡障礙症狀的創傷性腦損傷（TBI）、卒中、腦癱等患者的輔助治療的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PoNS為專利產品，保護產品設備的發明專利已通過 PCT 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Heliu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美國 FDA 提交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 TBI 引起的慢性平衡障礙的 PoNS 器械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上市許可申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衛生部的上市許可批准。二零一九年四月，Helius 宣佈美國 FDA 已完成 PoNS 器械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上市許可申請的審查，美國 FDA 告知 Helius 可以提供補充數據來解決問題並重新提交申請。於報告期內，Helius 與美國 FDA 進行了申報提交前會議，美國 FDA 提供了助其最終確定新試驗設計的重要回饋。

在中國，每年有超過 130 萬人因交通事故導致意外傷害，交通事故是 TBI 最常見的原因（約占 TBI 發生原因的 54%），而 TBI 預後平衡障礙的康復治療存在較大的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目前，國內外尚無正式獲批的、用於解決這一治療難點的治療藥物或方式。PoNS 一旦獲批，其將為患者提供全新的改善平衡障礙的新治療方法。

### 參股美國研發公司Neurelis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A&B與本集團均對美國一家致力於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療法的專業製藥公司Neurelis, Inc.（「Neurelis」）進行了股權投資。Neurelis的核心高管關注中樞神經系統和癲癇疾病領域，且在全球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均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Neurelis的股權比例為7.96%；A&B持有Neurelis的股權比例為9.73%。

### NRL-1（地西洋鼻腔噴霧劑）

二零一六年，A&B獲得Neurelis的目標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八年A&B在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下將此資產權利轉讓給本集團。由Neurelis公司研發的NRL-1是地西洋的專有製劑，通過鼻腔噴霧劑給藥，開發用於治療需要間歇使用地西洋以控制癲癇發作活動增加（也稱為急性反復性或叢集性癲癇發作）的兒童和成人患者。NRL-1的配方結合了基於維生素E的溶劑和Intravail<sup>®</sup>吸收增強劑的獨特組合，以期在鼻腔配方中獲得突出的吸收性、耐受性和可靠性。和靜脈注射地西洋相比，NRL-1的絕對生物利用度高達96%且變異性低，同時可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能隨時隨地施用的治療選擇。簡單快速的給藥還能縮短癲癇發作的持續時間，並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效果。

本集團已於Neurelis向美國FDA遞交新藥申請後，在中國積極開展產品的註冊申請等相關工作。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對地西洋鼻腔噴霧劑的臨床試驗通知書，要求本集團開展針對中國人群的比較藥代動力學研究，並在本品申請註冊上市的同時提交上市後進一步驗證本品療效及安全性的臨床研究計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Neurelis宣佈美國FDA已批准其產品VALTOCO鼻腔噴霧劑（NRL-1）用於治療六歲及以上癲癇患者的間歇性、刻板性癲癇頻繁發作活動（即癲癇叢集性發作、急性反復性癲癇發作）的新藥申請。

根據國內流行病學資料估算，中國約有 600 萬左右的活動性癲癇患者，僅有約 200 萬癲癇患者得到了正規治療，但其中仍有 20%-30%的患者（約 40-60 萬）無法得到有效控制，有癲癇反復發作的風險。一旦 NRL-1 在中國獲批，必然成為急性反復發作的癲癇患者長期、必備治療藥物，市場前景可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之後

隨着中國醫藥行業改革的不斷深化、國家加大力度鼓勵創新研究與發展，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調整了產品佈局戰略，開始直接從研發公司取得在研究階段的創新產品權利。參股研發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以最低的成本、更有利的條款（如減少或免除預付款和/或里程碑付款），以獲得研發階段創新產品的知識產權和銷售權。為了降低本集團在研發階段創新產品上的投資風險，A&B 同意承擔一半的該類研發公司所需股權投資，通過這種 50/50 的股權注入，本集團不僅獲得了創新專利產品相關地區 100%的權利，且獲得了相關研發公司的股權。此外，此類股權投資將為研發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加速產品研發，增加本集團所獲得的產品成功商業化的幾率。此投資模式與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符。在此模式下佈局的主要創新產品包括：

### 參股英國研發公司 Midatech Pharm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和A&B參股了英國一家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用於治療腫瘤和免疫療法藥物的國際專業製藥公司Midatech Pharma PLC（「Midatech Pharma」）。Midatech Pharma擁有三種創新技術平台以期在「正確的時間，正確的部位」為患者提供藥物：金納米粒子，實現藥物靶向遞送；Q-Sphera聚合物微球，實現藥物持續釋放；以及納米包合物，實現藥物在大腦的局部遞送。公司核心高管擁有藥物開發、生物醫學和高科技領域的多年經驗，且均在國際大藥廠擔任過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idatech Pharma的股權比例為24.34%；A&B持有Midatech Pharma的股權比例為24.34%。

### MTD201（奧曲肽的Q-Sphera™ 聚合物微球製劑）、MTX110（帕比司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了Midatech Pharma現有產品主要包括MTD201、MTX110（受限於獲得Novartis Pharma AG或其後取得有關權利的實體的同意），及特定新醫藥產品或延伸線在大中華地區和特定東南亞國家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

MTD201是奧曲肽的Q-Sphera™ 聚合物微球製劑，基於Q-Sphera™ 微球技術平台，實現了藥物在一定時間內無突釋且緩慢的釋放，被開發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腫瘤（NETs）和肢端肥大症。通過該技術平台獲得的微球產品與傳統緩釋製劑相比的優勢在於：可減少患者注射疼痛；血液中藥物濃度水平變異性減小，可預測性提高；注射前配製過程簡單、不易出現針頭阻塞；可避免微球粒徑不均勻造成的浪費、降低成本。MTD201的多項生產工藝專利已進入中國，保護期最長可到2032年。二零二零年一月，MTD201完成了I期臨床研究，下一個關鍵臨床研究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NETs在消化道腫瘤中的發生率僅次於大腸直腸癌；生長抑素類似物是指南推薦的生物治療藥物，已經被證實可以有效控制由於激素產生和釋放引起的相關臨床綜合症。肢端肥大症多因腦下垂體長期過量分泌生長激素所致，對於可以進行手術的患者，奧曲肽是指南推薦的一線術後用藥；對於無法進行手術的患者，奧曲肽是首選治療藥物。

MTX 110採用已知的活性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劑（HDACi）帕比司他，並利用納米包合技術將帕比司他溶解為液體製劑，增加了帕比司他的水溶性，將高濃度的藥物直接遞送到腫瘤部位，並最大化降低系統毒性和其他副作用，主要開發用於治療彌漫性內生性腦橋膠質瘤（DIPG）。於二零一九年十月，Midatech Pharma宣佈美國FDA授予MTX110治療惡性腦膠質瘤（包括DIPG）的孤兒藥資格認定。Midatech Pharma已啟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評估MTX110對流增強遞送給藥對於新診斷為DIPG兒童的安全性、耐受性和有效性。DIPG屬於腦幹膠質瘤的一種，存活率非常低，總體中位存活時間約為9個月，5年存活率不到1%。目前沒有治療這種腫瘤的藥物，MTX110有望為DIPG病人帶來新的治療方案。

除以上提及的產品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 A&B 已參股的研發公司，且本集團已獲得的以下產品的產品權利，總結如下：

海外研發公司	本集團持股比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B 持股比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產品
Destiny Pharma Plc.	3.75%	3.75%	XF-73 (氯化丙錠) 鼻凝膠
Acticor Biotech	7.66%	7.66%	ACT017 (血小板糖蛋白 VI 抑制劑)
Blueberry Therapeutics Limited	12.53%	12.53%	BB2603 (納米特比萘芬)
Vaximm AG	4.38%	4.38%	VXM01 (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眼科、皮膚科、神經系統、抗腫瘤、免疫系統、消化系統、抗感染、內分泌系統領域的十八個創新產品。其中，五個已在海外上市。本集團創新產品的發展進程總結如下表：

#### 創新產品發展進程 (海外已上市/上市審核中)

產品	適應症	創新性	I期	II期	III期	FDA/EMA* 上市申請	已上市	
0.09%環孢菌素A 滴眼液	增加乾眼症患者的淚液產生	全球納米技術專利	→				已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許可	→
TILDRAKIZUMAB (生物製劑)	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創新生物製劑；物質、製劑專利	→				已獲得美國FDA、歐洲EMA、澳大利亞TGA上市批准許可	→
地西洋鼻腔噴霧劑	六歲及以上急性反復癲癇發作	特殊劑型專利技術的創新性藥物	→				已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許可#	→
拉坦前列素眼用乳劑	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 (IOP)	創新技術平台，溶解低水溶性眼科藥物	→				已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許可	→
左乙拉西坦緩釋片	癲癇局灶性發作的輔助治療	特殊製劑工藝	→				已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許可	→
PoNS (醫療器械)	輕度至中度創傷性腦損傷 (TBI) 平衡障礙相關症狀的物理輔助治療	创新型醫療器械	→				已獲得加拿大衛生部上市批准許可	→
紫杉醇注射濃縮液	轉移性乳腺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和轉移性胰腺癌	製劑專利	→					→

#二零二零年一月，美國FDA批准地西洋鼻腔噴霧劑的新藥申請

\*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TGA」)

## 創新產品發展進程（在研階段）

產品	適應症	創新性	I期	II期	III期	FDA/EMA上市申請	已上市
CMS024	原發性肝癌	全新先導化合物；物質、組合物、方法和應用專利	→				
PDP-716	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IOP）	樹脂微粒複合藥物技術	→				
SDN-037	白內障手術後的眼痛和炎症	專有的納米膠束給藥系統	→				
CF101	類風濕性關節炎（RA）	全新先導化合物	→				
	銀屑病		→				
CF102	肝細胞癌（HCC）	全新先導化合物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		→				
XF-73	預防術後金葡萄菌感染	全新先導化合物；化合物、用途專利	→				
BB2603	甲真菌病和足癬	製劑專利	→				
ACT017 （生物製劑）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創新生物製劑；物質專利	→				
VXM01 （生物製劑）	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GBM）	創新生物製劑；生產工藝、用途專利	→				
MTX110	彌漫性內生性腦橋膠質瘤（DIPG）	增加藥物可行的給藥途徑	→				
MTD201	肢端肥大症和神經內分泌腫瘤（NETs）	生產工藝專利	→				

## 2. 有競爭力的仿製藥布局與發展

本集團希望藉助海外市場豐富的產品資源與成熟的仿製藥製造工藝，在中國有選擇的布局複雜仿製藥與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本集團會保持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的更迭換代，以參與國家帶量採購，創造增量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權利許可的方式獲得十一個仿製藥的獨家許可權利，其中一個為具有高度仿製壁壘的複雜仿製藥。

### Sun Pharma: 一個複雜仿製藥、七個仿製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Sun Pharma就其七個仿製藥產品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根據Sun Pharma的知識產權和註冊文件在中國大陸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二十年，經雙方同意後可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Sun Pharma已合作了共八個仿製藥產品，包含上述七個仿製藥和一個複雜仿製藥。

根據2018年的IQVIA數據，八個產品的同活性成分產品在中國大陸覆蓋約10億美元潛在市場。

## **Biocon: 三個仿製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Biocon Limited（「Biocon」）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三個仿製藥產品簽訂了許可與供應協議，獲得了根據Biocon的知識產權註冊及商業化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十年，根據協議的約定的特定條件或經雙方同意後單個產品可按每次兩年的固定期限續期。

根據2018年IQVIA數據，與三個產品同活性成分的產品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為8億美元。

## **二、現有產品的發展**

### **1. 主要產品**

#### **心腦血管線**

本集團心腦血管線主要產品包括波依定、新活素、黛力新。於報告期內，心腦血管線實現收入人民幣2,64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4%。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心腦血管線實現收入人民幣3,80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1%，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55.1%。

####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本集團擁有波依定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港、澳、台）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具有平穩控制血壓，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等優勢。二零一八年，最新版《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 2018 修訂版》發佈，在上一版（2010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持續給予了非洛地平相關推薦。二零一九年，《2019 中國老年高血壓管理指南》給予非洛地平相關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推廣以強化「心腦保護，中國降壓之選」的品牌優勢，在穩固核心市場的同時加速向縣域及基層市場拓面下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波依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28,0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新活素（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37.36%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亦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重組人腦利鈉肽於報告期內，獲《心力衰竭合理用藥指南第2版（2019）》《急性心力衰竭急診診療指南（2019年）》的推薦，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治療用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立足於心內科專家網絡的拓展與深化，同步對心外重症及急診領域的學術平台與相應專家網絡平台進行構建與完善，進一步提高產品學術影響力與急性心衰治療用藥地位。同時，通過與本集團心腦血管線的其他產品進行資源整合，加強跨區域、多層級的學術會議交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2,9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黛力新（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黛力新由丹麥H. Lundbeck A/S生產，用於治療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IQVIA數據，黛力新是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抗抑鬱藥物。氟哌噻噸美利曲辛於二零一八年獲《神經系統常見疾病伴抑鬱診治指南》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對產品現有推廣平台進行全面搭建和優化，並深入專家網絡挖掘與傳遞學術價值，鞏固產品在傳統科室的推廣並積極向基層

市場拓展。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快佈局零售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6,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消化線**

本集團消化線主要產品包括優思弗、莎爾福、億活及慷彼申。於報告期內，消化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2,185.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9.0%，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31.7%。

####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膠囊）**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Falk」）委託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 IQVIA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位。於二零一九年，熊去氧膽酸獲《成人和兒童自身免疫性肝炎的診斷和治療：2019 年美國肝病研究協會臨床實踐指南》《中國肝纖維化診斷及治療共識 2019》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穩固傳統感染、肝病等幾大科室推廣同時，與本集團消化線其他品種進行聯合推廣，進一步帶動增長。同時，積極搭建與拓展權威專家網絡，鞏固產品差異化學術優勢，強化品牌效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1,7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栓劑、灌腸液為德國 Falk 委託的瑞士 Vifor AG Zweigniederlassung Medic Chemie Ettingen 生產；莎爾福腸溶片為德國 Falk 委託的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莎爾福主要用於潰瘍性結腸炎，包括急性發作期和防止復發的維持治療，和克羅恩病急性發作期的治療。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根據二零一九年 IQVIA 數據，莎爾福在中國治療炎症性腸道紊亂的藥物市場佔有率第一。二零一九年，美沙拉秦獲《2019 英國胃腸病學會成人炎症性腸病管理共識指南》《炎症性腸病妊娠期管理的專家共識意見（2019 年）》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優化核心專家網絡與平台，促進相應適應症的規範化治療水平，並為莎爾福在各層級專家網絡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時，藉助進入基藥目錄帶來的契機，繼續拓展莎爾福在潛力醫院的全劑型佈局，促進產品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4,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散）**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製藥廠（「Biocodex」）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億活是目前全球領先的益生菌製劑。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高級別的推薦。二零一七年，世界胃腸病學組織（「WGO」）更新了《益生菌和益生元指南》，在上一版（2011 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依舊對億活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了權威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循證醫學證據為基礎，加強以兒科核心適應症為主的學術差異化推廣，與 Biocodex 合作開展全國範圍內的學術巡講活動，並充分利用線上數字化推廣工具與線下推廣結合的方式，積極開展學術會議及再教育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4,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慷彼申（米曲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指定國家或地區的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曲菌黴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

不良，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二零一九年頒布的《中國慢性膽囊炎、膽囊結石內科診療共識意見（2018年）》給予慷彼申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的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不同層級專家資源和消化線其他品種整合資源，繼續鋪墊臨床科研和學術指南植入，加強核心適應症的學術滲透、強化慷彼申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眼科線**

本集團眼科線主要產品為施圖倫滴眼液，於報告期內，眼科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257.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3%，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3.7%。

####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含港、澳）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目前中國市場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也是專業治療視疲勞的代表性藥物，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二零一九年，施圖倫作為抗視疲勞類藥物被納入《中國激光角膜屈光手術圍手術期用藥專家共識（2019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級眼科學術平台、學術再教育平台及數字化營銷，積極開展學術會議及產品再教育活動。同時，穩固眼底用藥、並繼續深化、細化視疲勞相關領域的推廣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8,8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皮膚線**

本集團皮膚線主要產品為喜遼妥，於報告期內，皮膚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182.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9%，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2.6%。

#### **喜遼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資產，委託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遼妥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於二零一七年獲日本《JSA 特應性皮炎指南》，並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第一版《老年皮膚瘙癢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推薦。於報告期內，喜遼妥被納入 2019 版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深耕專家共識與高級別循證醫學證據，深入皮膚科適應症精細化推廣，同時積極拓展圍繞血透通路系統化規範化用藥的推廣，為喜遼妥的增長助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8,5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 **2. 其他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與推廣的其他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 799.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1%。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實現收入人民幣 468.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6.8%。

## **三、網絡發展**

為了積極順應醫藥行業政策風向、打造更適合未來創新產品推廣的專業化、合規化的學術推廣載體，本集團加速學術網絡的戰略規劃和升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著重對學術網絡覆蓋區域進行規劃，通過細分核心市場的產品推廣線，在提升現有產品推廣效率的同時為未來創新產品的學術推廣提前佈局；同時，擴大基層覆蓋版圖，繼續挖掘學術網絡的覆蓋深度。另一方面，為了提升各產品線在學術網絡的推

廣專業性和高效性，本集團積極藉助科技創新工具對推廣團隊實施更加精細化和專業化的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線上任職資格體系，並繼續建立與完善培訓體系，不斷強化推廣人員的各類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及合規意識，旨在打造出更專業、合規、高效的推廣團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學術推廣網絡已擁有約 3,100 名專業的市場及推廣相關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廣網絡覆蓋全國約 57,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與此同時，隨著國家「三醫聯動」醫改推進的逐步深入，處方外流趨勢持續加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零售團隊繼續擴大，現有產品在零售終端門店的覆蓋面持續增加。本集團深化並穩步完善零售數據體系，進一步提高數據分析效率與準確性，開展連鎖藥店的分級管理、區分重點連鎖藥店、且匹配相應資源為零售推廣產品的長效增長提供依據；同時，建立新的薪酬考核體系，按照綜合性指標多方面完善考核標準，以實現零售業務內部精細化管理，為零售團隊的壯大和發展奠定基礎。

#### 四、內部重組

考慮到中國政府關於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政策，為配合集團發展需要，提高整體管理效率，本集團於2019年對海外業務部分進行了內部分工調整。

CMS Pharma Co., Lt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工調整前其主要的職能是識別、選擇和評估潛在的候選產品，以引入本集團的管線；與供應商和製造商（主要是製藥公司）談判，以獲取選定的候選產品的權利；監督供應商對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控制；管理供應鏈；及為每種產品制定銷售和營銷戰略框架。於 2019 年 CMS Pharma Co., Ltd 承擔的職能逐步由以下四個公司分別承擔，包括 CMS Bridging Limited（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康哲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CMS Pharma DMCC（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CMS Bridging DMCC（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相信新的海外業務架構將更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和穩定國際化醫學、藥學等專才，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增添動力。

#### 期後事項

##### 延長黛力新獨家推廣和銷售權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長期友好合作精神及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 Lundbeck Export A/S 就其產品黛力新簽訂的補充附件約定的延續機製，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事）享有的黛力新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與 Zydus 就創新產品 Desidustat 簽訂許可協議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與 Cadila Healthcare Limited（「Zydus」）就其產品 Desidustat（ZYAN1）簽訂了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的約定，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了根據許可技術和 Zydus 數據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註冊、生產、使用與商業化產品的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本集團將通過 Zydus 的技術轉移以實現製劑產品生產在中國的本地化。協議期限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下述情況發生日的最晚者：（i）包含針對產品於相關區域內生產、使用、進口、要約銷售或銷售的有效權利要求的最後到期專利的到期之日；（ii）產品於相關區域內首次商業化起算十年；（iii）產品於相關區域內所有註冊獨佔保護期到期。上述期限屆滿後，根據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協議可在此後以每五年為一個區間續簽。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與 Zydus 就創新產品 Desidustat 簽訂許可協議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 向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捐贈 CytoSorb 細胞因子吸附器以救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症患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與 CytoSorbents Corporation（「CytoSorbent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TSO）簽訂協議，約定將攜手向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捐贈首批 CytoSorbents 的 CytoSorb® 體外細胞因子吸附器，用於臨床評估其用於重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患者的效果。近期，中國大陸暴發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已有多篇醫學文獻表明相當比例的危重 COVID-19 患者有高炎症反應，在許多情況下，由此產生急性呼吸窘迫綜合征、休克和多器官衰竭，從而導致患者預後不良或死亡。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與 CytoSorbents 達成緊急協議，約定攜手聯合捐贈首批特定數量的 CytoSorb® 血液淨化盒給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以支持將 CytoSorb® 用於出現高炎症反應且需要使用體外血液淨化（連續腎臟替代療法（CRRT）/ 體外膜氧合（ECMO）等）的 COVID-19 危重患者救治的臨床評估。為滿足疫情防控需要，本集團將根據 NMPA《關於緊急進口未在中國註冊醫療器械的意見》等相關規定，向有關當局申請緊急進口 CytoSorb®，以盡快將其捐贈至選定醫療機構。根據臨床評估的效果，本集團可能適時與 CytoSorbents 展開進一步商業合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發佈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向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捐贈 CytoSorb 細胞因子吸附器以救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症患者》。

## 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COVID-19 以來，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已採取並繼續採取了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中國政府出台了一些配套政策，包括減少或免除企業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等，以緩解對企業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積極配合政府各項防控措施復工復產、開展線上學術會議、緊密與海外供應商溝通等，以防止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醫藥行業重大政策的影響

作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面臨醫藥行業的各類政策潛在風險。但本集團積極面對醫藥改革政策帶來的風向變化，堅持以創新為核心的長遠發展戰略。

二零一九年，國家帶量採購是影響中國醫藥行業發展最為重大的政策。本年度，隨著「4+7」城市帶量採購試點執行，到「4+7」帶量採購擴面到全國範圍，再到第二輪帶量採購政策及目錄的頒布，帶量採購政策加速推進。從最新的帶量採購政策來看，帶量採購的中標規則已從「4+7」試點的獨家中標發展到允許多家中標，一定程度減輕獨家中標價格過度競爭的風險；同時第二輪被納入的帶量採購的品種均為至少有兩家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售產品均未被納入國家帶量採購品種名單，因此該政策對本集團報告期內及第二輪帶量採購執行期間的經營和盈利能力未構成影響。未來，國家帶量採購政策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程度將取決於政策細節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在售個別產品的仿製藥競品通過一致性評價廠家的數量、時間等；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並跟進。本集團將加快創新產品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產品在中國市場獲批及商業化的進程，期望創新產品及仿製藥產品盡早在中國市場商業化，以對沖本集團原研藥產品可能未來被納入帶量採購名單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影響。

## 前景及展望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與健康觀念日益提高，並受人口老年化、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及中國政府在醫療衛生領域的持續投入，中國醫藥行業發展迅速、市場規模日益擴大。同時，連續出台的重磅醫藥政策加速中國醫藥產業升級與優化。在降低藥價、提高藥品質量、加強用藥合理化的同時，正在推動中國醫藥市場的產品結構向創新產品傾斜、藥品市場的推廣向專業化標準靠攏。本集團有足夠的信

心，憑藉二十餘年打造的全國專業學術網絡，助力未來以創新產品為核心的產品集群在中國市場的長期發展，維持穩健的業績增長。

在鞏固現有產品力的同時，本集團有信心為新產品持續積蓄發展驅動力。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參股海外優秀藥企或達成長期戰略合作的方式，將更多的創新產品納入新產品集群，滿足尚未滿足的中國醫藥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將集中力量、加速推動海外已上市的創新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化進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前瞻性的眼光，有選擇的佈局海外具備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群集，為本集團在國家帶量採購環境下拓寬增量市場。

在網絡發展上，本集團希望不斷優化推廣網絡，繼續堅守合規、高效的專業學術推廣體系，旨在助力本集團的創新產品集群在中國市場學術推廣中釋放源源不斷的能量。通過對現有網絡持續地優化與升級，並結合已積累的現有產品所屬科室的學術資源，本集團將為即將上市的創新產品商業化打造更加專業、專注的差異化學術推廣載體。同時，為了順應國家分級診療的制度推進，本集團將繼續下沉學術推廣網絡、深入基層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學術網絡的推廣深度。

展望未來，中國醫藥市場將迎來全新的發展階段，榮耀與艱辛同在。康哲藥業希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成為在中國醫藥市場奮進的最前沿隊伍，以「持之以恆，使命必達」的堅守，憑藉強勁的創新驅動力量，在中國醫藥行業中櫛風沐雨，砥礪前行！

##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11.8%，達到人民幣 6,073.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6,897.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增長 12.4%，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16.1%，達到人民幣 4,546.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15.4%，達到人民幣 4,173.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74.9%，較去年同期的 72.1% 增加 2.8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60.5%，較去年同期的 59.0% 增加 1.5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增值稅稅率下降。

###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15.9%，達到人民幣 1,939.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72.6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1.9%，較去年同期的 30.8% 增加 1.1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2.7%，較去年同期的 22.4% 增加 0.3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學術推廣活動和人力成本的增加。

##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3.3%，達到人民幣 251.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43.3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1%，較去年同期的 4.5% 下降 0.4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6%，較去年同期的 4.0% 下降 0.4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良好的費用控制以及受益於規模效應。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1,415.3%，為收益人民幣 73.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5.6 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到政府補貼的增加和外幣銀行借款匯兌收益的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37.9%，至人民幣 114.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82.9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21.7%，至人民幣 56.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1.9 百萬元，主要因為使用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 370.2 百萬元，至人民幣 532.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1.8 百萬元。若不考慮集團內某間附屬公司因所得稅政策變化而增加的所得稅則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 48.9 百萬元，至人民幣 210.6 百萬元。根據納閩島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末對其稅收政策的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納閩島貿易活動實體不得選擇繳納每年固定 20,000 林吉特的稅款，只有特定行業且滿足經濟實質要求的實體才能享受按其經審計利潤 3% 的稅率徵稅，所有其他行業相關實體應按其經審計利潤 24% 的稅率徵稅。納閩島政府擬將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且從事貿易活動的實體（CMS Pharma Co., Ltd 符合該等要求）納入適用 3% 稅率徵稅目錄，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上報馬來西亞政府，目前仍在審批中。

##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6.0%，至人民幣 1,955.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若不考慮尚待確定的所得稅則年度溢利增長 23.4%，至人民幣 2,277.1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

##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減少 6.4%，為人民幣 407.1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434.7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年的 108 天降至二零一九年的 101 天，主要因為存貨管理效率的提升。

##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1.8%，為人民幣 1,001.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280.7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年的 77 天降至二零一九年的 69 天，主要因為加強了應收賬款的管控。

##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8.5%，為人民幣 44.0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06.1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年的 28 天降至二零一九年的 18 天，主要反映採購時點差異。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1,365.0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14.0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15.1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91.6 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幣種為人民幣，少量為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港元。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55,119	1,754,56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9,386)	(239,68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695,137)</u>	<u>(1,554,3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50,596	(39,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081	855,629
匯率變動影響	(669)	(1,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5,008</u>	<u>815,081</u>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5.1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54.6百萬元，增加45.6%，主要因為銷售額增加以及結算時點差異。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4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增加29.1%，主要因為購買產品權利增加。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5.1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54.3百萬元，增加9.1%，主要因為支付股息的增加。

##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07,058	434,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6	-
應收賬款	1,001,862	1,280,70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83,862	438,052
可收回稅項	10,801	8,296
衍生金融工具	28,1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804	137,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65,008</u>	<u>815,081</u>
	<u>3,552,323</u>	<u>3,114,5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4,040	106,134
其他應付款	328,756	276,081
租賃負債	9,388	-
合約負債	12,939	5,469
銀行借款	693,909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2	-
應付遞延代價	10,744	8,847
應付稅項	<u>447,784</u>	<u>129,314</u>
	<u>1,547,702</u>	<u>550,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4,621</u>	<u>2,563,696</u>

本集團將會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302,927	23,12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9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46	33,855
購買權益工具	42,510	230,953
	<u>382,983</u>	<u>292,925</u>

##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對應的風險，以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693,909</u>	<u>1,465,19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693.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65.2 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如上所述，隨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 6.2%，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9% 減少 7.7 個百分點。

##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詳情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69,838,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15,904,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個月的期限內獲得 300,000,000 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i)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 30%；或 (ii) 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 30 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4.46%。

###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467.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5.7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8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6.5 百萬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 9,648,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 98,164,100 港元，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註銷。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公司穩健的財政狀況，且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二零二零年二月	9,648,000	10.30	10.04	98,164,100
總計	9,648,000	-	-	98,164,100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羅瑩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

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八年之全年業績，審閱了二零一九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3/3
張錦成先生*	3/3
梁創順先生	3/3

\*附註：

1.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

### 現金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每一「股份」）人民幣 0.1883 元（相當於 0.210 港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71 元（相當於 0.139 港元）給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港元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期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錦成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於同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張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羅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羅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同日起生效。

羅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羅瑩女士（曾用英文名字 Ying Luo），54 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女士擁有 25 年的投資經驗，現任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顧問。羅女士在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港股票投資總監，管理一個由基金經理和分析師組成的團隊，並負責管理一系列香港和中國的股票策略，包括霸菱旗艦香港中國基金、中國 A 股基金及一些機構專戶基金等。在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前，羅女士在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了 12 年，自二零零二年起管理多個大中華區股票基金，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施羅德中國旗艦基金——施羅德中國優勢基金。在加入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前，羅女士曾在 SG Securities 法興證券擔任中國研究主管和中國策略師，在摩根士丹利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票分析師。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註冊會計師（CPA）（加拿大）牌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外，羅女士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無在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羅女士簽署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羅女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另外，羅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240,000 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段條文所述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就羅女士之委任而需要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董事會對羅女士的就任致以誠摯的歡迎。

### 信息披露

本公告所提供的信息僅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摘要。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s.net.cn](http://www.cms.net.cn)) 登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 ii )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